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6月29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》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财务总监李红栓女士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录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

附录：

财务总监履历如下：

李红栓女士（「李女士」），36岁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加入本公司，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3年，李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本部长助理，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主导控股集团财务组织搭建与变革、财务体系与风控体系搭建与落地等工作。